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忠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52

電子郵件：johnso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594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工程字第1080812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1081153705\_1080812988\_108D2025128-01.pdf、  
1081153705\_1080812988\_108D202512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民眾陳為我國流動廁所常見嚴重異味與使用不舒服問題1案，轉請參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部長信箱20190723023號（檢附抄件1份）辦理。
- 二、公共場所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評估活動人口需求，設置公用廁所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「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」（如附件）第3點，已明訂「室外活動應設置流動廁所，以補足場地鄰近公廁數量之不足，並以不影響景觀及交通為原則，且設置明顯標示與引導指標，及有適當阻隔及綠美化。」「公廁與流動廁所應事先確認無損壞或不堪使用情形，且應隨時保持乾淨（應有充分供水、無積水、通風、及無臭味等），並於明顯處懸掛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。」「流動廁所之設置、維護及人員配置，應考量活動性質、持續時間及參與人數等規劃設置。」  
「另若活動持續時間較長，為免抽肥頻率不足，致臭味溢散、影響使用，應考量增加規劃抽肥頻率。」

臺北市府 1080729



\*AAAA1080139031\*



三、按流動廁所為因應場地活動需要，向業者租用之商品，場地管理單位及活動舉辦單位應落實督促業者配合定期維護，有關民眾陳訴流動廁所常見異味及使用不舒服問題1節，請督促所屬依上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民眾、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



裝

訂

線

